

專案質詢

8-5-6-019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盧委員秀燕，鑒於我國政府審查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時，除了每人每月生活費需低於一定金額，另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的標準；惟法規中列出計算家庭財產的例外情況，並未考量到雖生活費符合低收入戶標準，卻與多位繼承人共同持有無經濟效益土地所有權之狀況。所有權人眾多的土地，無論是為出租、出售等任何處分，均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若土地已歷經數代繼承，欲找齊全體繼承人，難如登天，對生活困苦，亟需低收入津貼的民眾，不但共同繼承之土地無經濟效益，且此土地價值若高於審查標準，反成為其申請低收入戶資格的絆腳石，對其生活平添其不必要之困擾。本席相當關心經濟弱勢族群的權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照顧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，並協助其自立，我國訂有社會救助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，其中的低收入戶標準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中低收入戶則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，且不超過本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，以及須符合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

二、本法第四條及第四條之一，載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認定標準中的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的認定，故除了生活費標準之外，對於不動產的部分亦有納入考量，不動產的土地部分，除了本法第五條之二的例外情形外，其餘均須計入家庭財產之計算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- 三、被繼承人死亡後，被繼承人生前所有之不動產即歸繼承人所有，如繼承人有數人時，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若繼承人因故未即時辦理繼承登記，卻因經濟問題而有處理遺產之必要，於該不動產未辦理分割前即將遺產不動產之應繼分權利出賣予他人，則將使得繼承權利錯綜複雜。
- 四、依據民法第八百二十八條第三項，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。故不動產繼承人若有數人時，對共同共有的不動產為任何處分均需得到其他所有權人同意，而往往因人多以致意見難以整合，欲出租或出售都極為困難，故有多位繼承人之土地，難以產生經濟效益。
- 五、承上述，雖該筆土地無經濟效益，無法對生活困苦之民眾有所助益，惟依據現行低收入戶審查資格，該筆土地仍會列入家庭財產的計算，若該筆土地之價值高於審查標準，民眾將無法申請低收入戶資格；若欲結束共有關係，亦需全體所有權人同意，有些土地經過數代繼承，要找到全部人，難如登天。
- 六、為協助生活困苦，卻因與他人共同持有土地而無法申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民眾，其持有之土地不但無法對其生活有所助益，反成為其申請補助之絆腳石，平添其生活不必要之困擾，本席認為宜改進，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